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自我評鑑實行辦法

87.3.5 系務會議通過

98.2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5.14 擬修訂

107.11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一完善之自我評鑑制度，協助系(所)務之發展，以增進辦學績效，並作為系上老師與同仁經費補助或獎勵之參考，提升教育品質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內部評鑑實行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自我評鑑實行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為實施評鑑工作，設系評鑑委員會，委員由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，由系主任(所長)擔任召集人，審議本系(所)自我評鑑結果。

擬修改為：

為實施評鑑工作，設系(所)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本系(所)評鑑工作之進行，該小組委員由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，並由系主任(所長)擔任召集人。另聘請 2~3 名校外評鑑委員，審議本系(所)自我評鑑結果，校外評鑑委員由院長聘請之。惟系主任(所長)可提名送請院長參考。

第三條 評鑑項目包括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系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。評鑑對象為系上全體師生及行政人員。

第四條 本系(所)每二年定期實行自我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